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04號

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馬于琄、劉欣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債權人陳報，本件應執行債務人馬于琄之不動產在新北市
新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自
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